

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规则解读

□申云天 武勇彤 尹再欣 张宁

今年6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的通知》。为更好了解业务竞赛的背景、意义和规则，推动竞赛深入开展，深化数字赋能质效办案，助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现对竞赛背景、规则设置以及常见问题予以解读。

一、开展模型应用业务竞赛的背景

最高检部署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来，全国检察机关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应用为牵引，推动数字赋能监督理念、方式和机制创新不断迈上新台阶，助推质效办案不断取得新突破。特别是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活动中，全国检察机关应用模型筛查监督线索35.6万余条，办理监督案件12万余件，地市级以下检察院全部实现上架模型应用，数字赋能、模型应用的办案理念和方式深入检察日常工作。截至目前，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1.0（以下简称“模型管理平台1.0”）上架模型700余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方法全面普及。各地检察机关不断探索符合数字检察工作规律的工作机制，形成了检察机关跨区域协作交流的良好局面，数字检察发展势头持续向好。

模型应用场景体系化建设是今年模型应用业务竞赛的重要基础。2024年，最高检“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场景体系化建设”入选国家数据局“全国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典型案例”，以大数据法律监督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获得广泛认可。从宏观和长远来说，要推动数字检察行稳致远，更好赋能“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场景体系化建设是一条必由之路。今年，最高检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检察业务为出发点 and 落脚点，组织对模型管理平台1.0的700余个上架模型进行了全面系统梳理，根据各业务条线的法定职能、法定领域和检验实践确定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场景框架，结合上架模型的数据源、监督规则、履职方式等，对上架模型逐一拆分、研

判、归类，形成包含7个业务条线、40个监督场景、138个监督点，并与所有上架模型一一对应，形成可根据业务发展和模型研发情况动态调整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场景体系，为各级检察机关探索“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新常态，着力践行“一体应用、融合推进、系统治理”的法律监督新模式奠定了基础。

二、模型应用业务竞赛规则设置

2024年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活动在促进数字检察理念、方法的普及，助推依职权办理案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扎堆”应用、各业务条线应用不均衡等问题。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今年的竞赛规则作出相应调整。

竞赛宗旨有新导向。今年的竞赛规则充分借鉴以往经验，在设置模型推广、应用“双赛道”基础上，以评选优秀模型为主、评选优胜检察院为辅，重点奖励应用成效好的优秀模型，鼓励各地场景化应用最高检上架模型，鼓励创新性模型的研发和推广，并充分考量数据获取难度、模型应用质效等重要因素，更加聚焦检察机关各业务条线重点法律监督工作，强调“四大检察”的全面协调均衡发展，更加注重高质量模型赋能质效办案。

竞赛内容有新侧重。今年竞赛更加注重模型的体系化建设和场景化应用。在最高检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模型应用场景体系化建设基础上，为更好落实最高检党组提出的“三个管理”要求，竞赛综合考虑各业务条线的重点工作，各业务条线下监督场景的业务体量、模型数量等，从40个监督场景中确定了刑事立案监督等20个一级场景，刑事追捕追诉等15个二级场景。相较而言，一级场景不仅属于重点工作，相关模型所需数据要素还相对复杂，融合监督难度更大。一级场景、二级场景的设置适当区分了优胜模型、优胜提名模型的推广应用难度，并突出重点监督业务的开展，引导各级检察院运用模型开展深层次法律监督。同时，竞赛以应用模型覆盖监督点数量作为应用计分标准，对覆盖全部场景或重点监督点的给予额外计分，以期激发各参评院应用多业务场景模型的积极性，确保各业务条线平衡参与和发展，更好统筹“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

参评主体有新的变化。竞赛突出省

级院的统筹指导作用和地市级以下检察院的模型推广应用主体作用。参评范围为市、县级检察院或其研发的模型，以省级院为建库单位的模型不参评模型推广项目，其他检察院应用该类模型的，计应用院次。为鼓励全国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模型应用业务竞赛，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同时考虑为基层减负，同一检察院仅入选应用项目、推广项目中的一项，在推广项目中仅以一个模型参与最终评选。

三、模型应用业务竞赛中的若干常见问题

（一）关于监督场景和监督点的确立与查看

现有上架模型的应用场景体系共包含7个业务条线、40个监督场景、138个监督点。为保证竞赛顺利开展，从40个监督场景中确定了20个一级场景、15个二级场景、3个其他场景（公益诉讼检察中的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无障碍环境建设）参赛，剩余2个场景（行刑反向衔接、重大风险防控）因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无相应案件类型承接或按规则不计分，不纳入本次竞赛。据此，从一级场景中确定了50个监督点作为重点监督点计次，一级场景中的其余监督点、二级场景和3个其他参赛场景所包含的监督点作为其他监督点计次。应用模型覆盖全部一级场景、二级场景、重点监督点的可分别获得额外计次。

竞赛期间，各级检察机关可以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2.0（以下简称“模型管理平台2.0”）上查看全部业务条线、监督场景及监督点，并可通过标签筛选功能查看所包含的模型。

（二）模型应用业务竞赛的参评模型范围

为给各地检察机关提供适配本地区实际情况的监督模型，鼓励各级检察机关充分运用监督模型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模型管理平台2.0的上架模型原则上都可以参与此次竞赛，包括此前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奖或在全国模型推广活动中推广院次靠前的模型。竞赛期间，全国检察机关可以在模型管理平台2.0上查看每个模型是否参与应用计次、推广计次。

（三）模型应用业务竞赛中的院次起算时间

为鼓励各地检察机关常态化通过模

型推广应用促进高效办案，今年1月1日起，各地检察机关在模型管理平台上运行上架模型生成监督线索并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转化成案，且满足竞赛通知、竞赛规则要求的，应用院可计应用院次，所用模型可计推广院次。

（四）各院应用模型如何认定已覆盖一级场景、二级场景

应用院应用某监督点中的某一模型生成监督线索并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转化成案，且满足竞赛通知、竞赛规则有关要求的，视为覆盖了该监督点及对应的一级或二级监督场景。

（五）同一检察院应用同一监督点中的多个模型如何计次

同一检察院应用同一监督点中的多个模型的，计“1”应用院次，且不重复计算。被应用的多个模型均可计推广院次。

（六）如何计算跨监督点模型在参与相应场景排序时的推广院次

某模型有多个监督点的，对于该模型在同一监督场景下的多个监督点中取得的推广院次，可以累计计算并参与该场景的模型排序。

（七）如何通过关联方式成案并计次

根据案件管理相关规定，刑事检察中追捕追诉、审判活动监督、部分判决裁定监督等工作，因无法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直接创建新案件，需要关联已有案件的，以及控告申诉检察中司法救助等需要经过申请程序的，相关模型的应用院次计算，需经省级院审核关联申请后报最高检审核确认。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有单独案件类别，可以通过推送方式成案的，如果通过关联方式成案则不予计次，已在模型管理平台1.0通过关联方式成案的追捕追诉等工作，最高检将按照规范应用规则予以核查。

（八）模型应用业务竞赛依托的载体

为了适应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更好支撑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可持续发展，最高检在“法治信息化工程”中立项建设了模型管理平台2.0。模型应用业务竞赛将依托模型管理平台2.0开展，相关功能正在加紧完善。在当前阶段，全国检察机关可以基于模型管理平台1.0开展规范应用，同时配合做好平台数据迁移工作。相关技术问题可与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对接。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吴岩

检察侦查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权，是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今年1月，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坚持依法稳慎、务必搞准，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办理。近年来，伴随着数字检察战略的全面推进，检察侦查模式也向数字侦查模式转型，如何运用数字化手段做好检察侦查工作是每一位检察侦查人员面临的新课题。

一、对检察侦查数字化的理解

随着时代发展，检察侦查模式经历了传统侦查、信息化侦查到数字侦查的转变。传统侦查模式的主要特点是基于现场的勘查鉴定，运用演绎推理思维展开，主要依赖讯讯获取口供；信息化侦查模式中，侦查载体由传统的物质载体向信息载体转移，出现了新型的电子证据，逐步实现网上办案；数字侦查模式的特点主要是侦查载体转变为海量数据，检察侦查人员运用关联性侦查思维并通过大模型推理实现预防犯罪、深挖线索和侦破案件。数字侦查的形态虽然发生了根本变化，但其发展基于传统侦查和信息化侦查模式，两者具有的特征依然贯穿数字侦查始终，传统侦查、信息化侦查手段依然得以适用。结合工作实践，笔者认为，数字侦查是检察侦查部门利用互联网、计算机技术，依靠数据、算力与算法智能化的支撑和引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发现线索、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突破案件。数字侦查通过数据赋能、算法赋能、科技赋能，突破了此前线索来源单一化、取证手段传统化、审讯模式简单化等不足。

二、检察侦查数字化的实践基础

数字检察战略的深入发展，推动检察机关类案监督质效倍增，也为开展数字侦查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样本。

一是“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中形成的海量数据，为数字侦查奠定数据基础。检察机关对这些案件形成的数据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和研判，即可发现异常并形成线索。比如，河南省新乡市检察机关制定的《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归集电子数据的规定（试行）》，对检察官办案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数据，尤其是手机取证数据进行统一归仓、统一管理，形成检察机关特有的犯罪数据库，如通讯录数据库、身份信息数据库、微信号码数据库等，有效服务于数字侦查工作开展。

二是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为具体案件办理提供人力保障。检察办案“上下一体、横向一体”，尤其是在审查研判“案中案”中，更需要民事、刑事等检察业务部门协同发力。检察侦查根植于检察业务一体化融合履职，也同时提升了法律监督的刚性和质效。比如，辽宁省检察机关在实践中探索出一套“复查支持侦查、查人推动办案、监督维护公正”的工作机制，在查办案件过程中，检察侦查工作溯源、纠偏、震慑、规范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是最高检构建的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以及举办的模型推广应用活动，把各地检察机关运用成熟、效果好的模型经评估后纳入法律监督模型“大盘子”，供各地检察机关选用。截至2024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中，涉检察侦查业务领域模型共有21个，涉及交通肇事、轻伤案、危险驾驶、卖淫类犯罪、虚假立功、减刑假释等10余类重点案件的职务犯罪侦查，形成对司法办案全链条监督的立体化格局。

三、数字化赋能检察侦查的实践路径

数字检察的深度发展为检察侦查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加之当下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发展，为解决传统侦查模式的困境、推动检察侦查的数字化发展提供了实践路径。

一是拓展应用数字模型，突破线索发现瓶颈。检察侦查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是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员，具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案件线索较为隐蔽，“原案”与“本案”时常交织，法律关系错综复杂，案件查证难度大。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思维，通过大数据筛查、对比、碰撞，让那些看似孤立、偶然、平常的信息点之间有了交集、串联，问题线索就能清晰显露出来。检察人员可以总结提炼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特征、趋势和发案规律，围绕“关键词”构建监督模型，发现线索并提升查办窝串案的能力。比如，浙江省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民事执行法官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中发现，执行法官存在违法确认虚假租赁关系致使房产带租拍卖的履职情况。该地检察机关在办案的同时构建民事执行领域带租司法拍卖监督模型，对司法拍卖网、裁判文书网等多维度公开数据进行碰撞、筛选，挖掘司法网络拍卖中的异常信息，针对性开展专项监督，立案查处相关领域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多人。

二是总结“七要素”技战法，构建多渠道信息化取证方式。侦查取证是案件办理的核心，通过数字化赋能方能事半功倍，进而突破传统侦查模式下人力主导的侦查局限。数字侦查时代，检察机关应将信息资源、信息技术与侦查工作全面结合，通过数字化手段，围绕“人、机、车、物、卡、址、事”七项要素收集数据、分析调查，在相关信息平台开展查证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工作。比如，新乡市检察机关构建刑事执行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全息感知大数据平台，应用其中的监管场所常行为分析系统，可以对监管对象进行行为分析，及时了解和发现异常情况和违法线索。同时，检察机关可以围绕上述七项要素，结合信息化侦查手段，提炼总结相关数字侦查技战法。

三是依托结构化审讯，实现一体化审讯全面突破。一体化审讯是将心理测试与侦查讯问工作紧密结合，通过结构化审讯，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侦查讯问突破率。比如新乡市检察机关与检察人员协同作战，综合电子取证设备获取的通信记录、资金流向等数据，结合心理测试等相关内容构建嫌疑人行为画像，增强讯问的针对性，极大提升检察侦查办案质效。

（作者为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强化多源数据管理 夯实数字检察底座

□董史统 潘伟峰

数据是数字检察的基础，也是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关键。当前，数据壁垒、数据孤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字检察工作效能的发挥。促进法律监督多源业务数据的融合贯通，实现数据共享应用与信息互联互通，是提升数字检察工作质效的关键所在。

规范标准体系，强化内外数据协同治理能力建设。在数字检察工作深入发展的背景下，监督数据迎来指数级增长。然而，变大“数据池”并不代表能用好“数据池”。用好“数据池”重在建立一套规范标准体系。一方面，要加强检察内部数据管理。对数据库中的重复性数据、冗余数据和垃圾数据要及时过滤清除，生成高质量的标准业务数据并建立“检察数据池”。对于“检察数据池”内汇聚的各类各级数据资源进行数据验证、归集处理、整合加工，秉持“小切口、大监督”思维，形成监督主题库、专题库、关联库等，如涉毒人员专题库、“另案处理”人员专题库、涉案人员专题库等，为持续开展类案监督提供数据支撑。与此同时，要加强各类检察业务数据管理，针对案卡填录、信息录入等工作，切实

开展日常核查和系统监管，动态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案卡填录精准。另一方面，要强化内外数据共享协作。当前，检察办案数据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的数据在类型、结构、格式等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形，导致数据无法被深度运用。以数据结构不一致为例，检察办案的电子卷宗、音视频证据以及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数据、投诉举报信息等多以半结构化、非结构化形式存在，不便于直接使用，要按照一定的数据标准，对各类数据进行按照人、财、物、地、文、案、事等进行分类整理归集，转化为可用的结构化数据信息，以此提升数据的使用效率。同时，需推动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常态化、制度化，建议由地方党委政府牵头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制度，使用单位在法定职责内依法依规使用数据并全程留痕，及时反馈数据用途、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同时进一步明确数据共享标准与权责边界。

深化技术赋能，打造一站式数据应用管理平台。要做好数据的一体沉淀、归集和治理，需不断强化技术层面的整体支撑力。目前，浙江省检察机关已构建全省一体使用的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形成数管中心、模型中心、场景中心、指挥

中心等组织架构，数管中心中的数据资源按来源分为检务、政务、政法和社会数据四个大类。检察官可在模型中心调用从数管中心申请到的数据，根据算子进行建模，检察机关通过深度解析个案，梳理类案特征，将可复制、可推广、性能成熟、类型多元的监督模型在场景中心上架推广，业务类型涵盖“四大检察”及各监督领域的不同业务场景，实现“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指挥中心则实现对数字检察专项部署、监督模型构建、线索事项化办理和对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协同办案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检察侧除建设统一的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外，还需建设联通内外数据信息的“桥梁”，实现跨部门数据的即时性、融合性。如浙江省温州市检察机关构建建设的“认罪认罚一件事”多跨协同应用，该场景基于浙江政法一体化办案应用，打通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平台、浙江检察App、政法一体化大容量文件共享平台，实现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的录制传输储存、律师预约指派、查阅申请审批等事项“一网通办”。

坚持安全规范，持续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检察机关应以“全流程可控、全链条可溯、全场景可信”为目标，构建涵盖

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共享、销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避免敏感信息泄露，强化技术保障与合规审查，确保数据融通“放得开”与“管得住”有机统一。一是做好数据分级管理。可将数据划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三级，明确差异化管控策略。涉及国家秘密、公民个人敏感信息的核心数据，仅限省级平台统一调取，且须经“申请—审批—留痕”三重核查；对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重要数据，实行“属地授权+场景授权”动态管理，确保“数据可用不可见”。二是构建安全防护网。全过程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关键基础设施保障等相关制度要求，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方面，构建自主可控、合规可信的“防火墙”，利用数据加密、敏感数据识别、数据资产分类分级等安全技术，实现全方位数据安全管控。三是强化数据销毁与责任回溯。针对数据生命周期的末端管理，如可要求在案件办结后，对非必要留存数据须在30日内清除，确需保留的数据应加密存储并定期复核。同时，建立数据安全责任追究机制，通过区块链等技术固定操作痕迹。

（作者分别为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五级检察官助理）

以“三个赋能”实现“三个管理”迭代升级

亟待思考的问题。襄阳市检察机关建立全域可视化数据平台，通过自动生成全景图、分析图、预警图，实现办案数据实时流通与风险预警转化，构建起案件态势感知、评估、预判的科学决策闭环。同时，襄阳市检察机关以数字素能提升催化内生变革，推动监督办案与模型应用深度融合，将传统依职权监督升级为穿透式数据监督。如在未成年保护领域自研模型，实施“残障儿童保障”专项监督，系统发现并救助20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襄阳市检察机关还围绕服务湖北省“支点建设”和中西部发展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定位，研发耕地占用税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针对耕地占用税漏征漏管问题开展智能筛查，推动追征税费3235万元，形成“领域建模—穿透分析—系统治理”的数字监督长效运行机制。

二、以数字检察赋能案件管理，提升案件审理广度

在案件管理方面，相较于传统的反向审视侧重于“事后纠错”，襄阳市检察机关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关口前移，构

建从“结果审视”向“事中审视、同步审视”转变的新机制。积极拓宽案件审视视角，将案件审视与流程监控相结合，以流程监控发现的问题作为开展案件审视的切入点，对在办案件的规范性、合法性、实质性问题开展同步审视，在证据链条完整性、法律适用准确性等方面进行智能评价。同时，襄阳市检察机关重视制度机制建设运行情况，常态化分析工作流程、制度规则是否完善。襄阳市检察机关还针对可能影响案件实体处理的情形，在案件作出终结处理决定、报请分管领导审批前，提示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对案件进行反向审视，防止带“病”起诉，确保反向审视贯穿于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同时，襄阳市检察机关不断更新案件审视手段，案件管理人员积极利用人工智能工具，构建典型案例知识库，为开展监督办案提供可参照、可借鉴的质量标准，对系统案卡、电子卷宗及相关法律文书进行智能分析比对，将法院改变定性、判处无罪、免于刑事处罚、重复信访等案件自动生成案

件评估清单，查瑕疵、促整改，以标准管理倒逼办案流程规范化。

三、以数字检察赋能质量管理，提升评查审查深度

针对案件质量管理中存在重程序审查轻实质监督、效率低等问题，襄阳市检察机关强化数字赋能，不断提升办案质量管理效能。有效开展实时管控，实行“线索分级推送，办理实时跟踪”的数字化管理，将监督案件办案进展实时推送至检察官、部门负责人和案管部门，实现数字化监管全流程、全周期闭环管控。襄阳市检察机关还推动每案必检，通过数字工具智能提取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案件数据特征”，分析比对电子卷宗、法律文书中的异常信息，对案件开展程序性和实质性审查。不断优化风险研判，通过开展卷宗自然语义分析，自动识别案件中的矛盾风险点，如当事人信访特征倾向、证据链瑕疵等，实时推送办案风险预警信息，有效助力承办检察官制定精准应对方案。同时，针对“三书比对”偏差、改变定性、诉判



湖北省襄阳市检察院研用未成年人监护监督模型开展类案监督。许文娣摄

不一等重点案件，襄阳市检察机关利用人工智能模型进行初筛，对案件进行多维度、立体化评价分析，及时筛选、提示高风险问题个案，形成重点评查清单，

提升评查精准性、实效性。襄阳市检察机关通过案件质量管理体系的数字化重构，使案件评查审查从简单的纠错机制转变为系统性的质量提升工程。

检察侦查的数字
化路径探索与规划